

陸、預算籌編重要相關事項

一、預算編製作業廣續改進情形

預算作業之研究精進，向為持續不斷之重要工作，近年來，為妥慎控制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規模，在預算作業制度方面已針對施政計畫與整體資源，作更嚴密而妥適之規劃與配置，並要求各機關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規定辦理。為使 108 年度總預算案之規劃、審查與預算書之表達等更趨完善，持續就預算編製審查作業及科目分類等規範加以檢討。茲將 108 年度預算編製之改進措施，扼要說明如下：

(一)總預算編製辦法修正

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之內容係多年來對預算籌編經驗所匯成，規制甚為完備，爰 108 年度除部分條文配合年度變更，以及配合實況酌作文字修正外，其餘條文經檢討尚符現行作業之需，仍予沿用。

(二)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訂修

108 年度除配合「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8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之訂定，以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經費處理原則」之修正予以更新納入外，並就「歲出機關別

預算科目設置要點」、「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及各類書表格式等規範，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酌予修正，茲說明如下：

1. 「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部分：中央各機關非屬共同性業務及工作計畫科目，其增刪或變更，係由本院主計總處於核定年度預算歲出額度時一併核定，為符合實務作業及保留適度彈性，酌作文字修正。
2. 「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部分：僑務委員會自 107 年度編列機密預算，為符合現況將機密費之定義予以修正。
3. 「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部分：
 - (1) 本院 107 年 1 月 23 日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取消國外聘請、調高國內之外(內)聘講座鐘點費支給上限，爰配合修正相關編列基準，並增列專題演講人員報酬，由各機關自行核定支給之規定。
 - (2) 本院 1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爰配合修正出席費編列基準。
 - (3) 一般房屋建築費、一般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調增 1.45%，並增列山地及平地原住民地區得分別按編列基準增加 12% 及 10% (另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編列基準依前述原則修正外，增列離島地區得按編列基準增加 30%)，與編列智慧(綠)建築、挑高空間及太陽光電設備等項增加費

用之比率。

(4)增列電動機車電池依續航力大小之電池租賃費編列基準。

(5)增列電動汽車及電動機車之充電樁設置費編列基準。

(6)增列 5 人座(含電池) 電動汽車，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之編列基準，並修正 5 人座(不含電池) 電動汽車，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之編列基準，另刪除 7/8 人座 30-45kwh 等 4 項編列基準。

(7)修正電動機車輕型(含電池)、重型(不含電池)、重型(含電池)之編列基準。

(8)修正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應優先購置電動車，並不得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及燃油機車等規定。

(9)增列救護車汰換年限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為 5 年，得依該辦法辦理展延，最長得延長至 10 年之規定。

(10)為加速解決空污問題及避免已逾 15 年之公務車輛仍編列油料及養護費，增列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 39 點第 2 項規定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以及配合環保政策報廢之公務車輛應採報廢登記不得再領牌等規定。

4. 「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部分：

(1)本院主管項下刪除「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及「福建省政府」3 個單位預算，另增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單位預算。

(2)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142 條之 2 條文，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經總統公布，自施行之日起各檢察署名稱更名去法院化，爰配合修正法務部所屬各檢察署單位預算名稱。

(3)交通部主管項下增列「鐵道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4)文化部主管項下增列「國家人權博物館」單位預算。

(5)增設「海洋委員會」主管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等 3 個單位預算，並刪除「海岸巡防署」主管及其項下單位預算。

5. 各類書表部分：

(1)為簡化書表及人工編表作業，刪除「國有財產異動計畫表」。

(2)「人事費彙計表」刪除應於說明欄或備註欄列明超時加班費金額及其與 90 年實支數額 8 成差異說明之規定，並配合修正概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

(3)增訂各機關預算涉及員工協助方案，應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或相關表件內，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之規定。

二、主管預算、單位預算及特種基金預算單位之增減設置情形

(一)中央政府主管預算 108 年度計有 25 個，與上年度相同，其中配合本院組織改造，增設「海洋委員會」主管機關，並減列原「海岸巡防署」主管機關。

(二)中央政府單位預算 108 年度計有 231 個，與上年度同，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 行政院主管：配合省級機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及福建省政府)業務去任務化或由相關機關承接，減列「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及「福建省政府」等 3 個單位預算；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增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1 個單位預算。
2. 交通部主管：為辦理鐵路、大眾捷運與其他鐵道運輸系統之工程建設及監督管理等業務，原高速鐵路工程局及鐵路改建工程局合併改設鐵道局，增設「鐵道局及所屬」1 個單位預算。
3. 文化部主管：為辦理人權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等，增設「國家人權博物館」1 個單位預算。
4. 海洋委員會主管：配合海洋委員會成立增設「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及「海洋保育署」等 3 個單位預算，並減列原海岸巡防署主管項下「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等 3 個單位預算。
5. 另更名者，包括：
 - (1)法務部各檢察署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條文而更名去法院化，計有「最高法院檢察署」改為「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改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改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改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改為「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

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改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改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改為「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為「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2)科技部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及單位名稱設定之規則而更名，計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三)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8 年度計有 15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

(四)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8 年度計有 102 個單位，較上年度減少 2 單位，其增減情形如下：

1.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增設毒品防制基金 1 單位。
2. 為促進高等教育資源整合及運用，以發揮最大規模經濟效益，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減少 2 個單位。
3. 為統籌資源運用，將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業務併入國有財產署辦理，減少 1 個單位。

三、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移轉性支付及稅式支出報告之編製情形

依照預算法第 29 條：「行政院應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之報告」之規定，本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開始陸續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移轉性支付」及「稅式支出」等報告，可提供社會大眾對於政府所運用資源之規模及範圍，以及其對整體經濟、社會環境之影響有概略的瞭解。

(一)105 年國富統計結果摘要

1. 國富毛額及淨額〔國富毛(淨)額＝非金融性資產毛(淨)額＋金融性資產淨額〕

(1)105 年底國富毛額 248.63 兆元，較 104 年底增加 3.93 兆元；105 年底國富毛額 248.63 兆元，較 104 年底增加 3.93 兆元或 1.61%，其中非金融性資產毛額增加 3.09 兆元，主要係因機械設備價格上漲及增購，增加 1.29 兆元；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計價）因公告現值調升（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及土地稅法第 33 條規定，公告土地現值應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增加 0.71 兆元；另金融性資產淨值則增加 0.84 兆元，主因國外證券投資增加所致。若扣除折舊，105 年底國富淨額為 200.86 兆元，較 104 年底增加 2.06 兆元或 1.03%，其中非金融性資產淨額增加 1.21 兆元，係因土地增加 0.71 兆元，機械設備增加 0.23 兆元，金融性資產淨值則增加 0.84 兆元。

另由近5年資料觀察，國富毛額由101年底之199.56兆元，增加至105年底之248.63兆元，國富淨額則由157.44兆元增加至200.86兆元，主要係土地因公告現值連年調升所致。

(2)國富毛額資產分配結構中土地占46.16%：按105年底國富毛額資產分配結構觀察，土地（按公告土地現值計價）占46.16%，受公告現值調升減緩影響，較104年底減0.45個百分點；房屋及營建工程占19.28%，較104年底亦減0.09個百分點；金融性資產淨值占14.36%，則較104年底增0.11個百分點；至國富淨額資產分配結構（土地及存貨皆未列計折舊）中，土地占57.14%，金融性資產淨值占17.77%，房屋及營建工程占15.16%。

表6-1 國富毛額及淨額—按資產大分類分

單位：新臺幣兆元；%

	國 富 毛 額						國 富 淨 額						105年 底國富 淨毛額 比
	105年底		104年底 ^④		105年與104年比較		105年底		104年底 ^④		105年與104年比較		
	毛 額	結 構 比	毛 額	結 構 比	增減值	增減率	淨 額	結 構 比	淨 額	結 構 比	增減值	增減率	
總 計	248.63	100.00	244.70	100.00	3.93	1.61	200.86	100.00	198.80	100.00	2.06	1.03	80.79
非金融性資產	212.93	85.64	209.84	85.76	3.09	1.47	165.17	82.23	163.95	82.47	1.21	0.74	77.57
生產性資產	97.49	39.21	95.12	38.87	2.37	2.50	49.72	24.76	49.23	24.76	0.50	1.01	51.00
房屋及營建工程	47.94	19.28	47.40	19.37	0.54	1.13	30.44	15.16	30.39	15.29	0.05	0.17	63.50
運輸工具	5.21	2.10	4.97	2.03	0.24	4.90	1.46	0.73	1.40	0.70	0.06	4.16	28.02
機械設備	25.89	10.41	24.60	10.05	1.29	5.25	8.03	4.00	7.80	3.92	0.23	2.97	31.01
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	11.40	4.59	11.27	4.60	0.14	1.20	3.83	1.91	3.79	1.91	0.04	1.18	33.62
智慧財產與動植物	2.25	0.91	2.16	0.88	0.10	4.54	1.16	0.58	1.12	0.56	0.04	3.74	51.67
存貨	4.80	1.93	4.73	1.93	0.07	1.46	4.80	2.39	4.73	2.38	0.07	1.46	100.00
非生產性資產	115.44	46.43	114.73	46.89	0.71	0.62	115.44	57.47	114.73	57.71	0.71	0.62	100.00
土地	114.77	46.16	114.06	46.61	0.71	0.62	114.77	57.14	114.06	57.37	0.71	0.62	100.00
其他資產	0.68	0.27	0.67	0.27	0.01	0.79	0.68	0.34	0.67	0.34	0.01	0.79	100.00
金融性資產淨值	35.69	14.36	34.85	14.24	0.84	2.42	35.69	17.77	34.85	17.53	0.84	2.42	100.00

說明：1.國富毛額指非金融性資產（含生產性資產與非生產性資產）及金融性資產淨值，以當期重置價格計算之總值；國富淨額指國富毛額扣除折舊後之資產現值。就整體國民經濟立場而言，國內金融性資產與負債，為債權債務關係，具互抵性，故金融性資產淨值等同於國外金融性資產淨值。

2.智慧財產與動植物包含研究發展、電腦軟體、礦藏探勘與動植物；其他資產包含專利權、商標權及商譽等。

3.土地係按公告現值計價。

4.④為修正後數值，係依次級資料修正重行追溯編算。

5.因各項數值取四捨五入，致合計不相等。

2. 部門別資產負債

(1) 各經濟部門分析

- ①105 年底各經濟部門淨值（各部門非金融性資產淨額+金融性資產淨值）中，家庭部門淨值計 117.66 兆元或占 58.58%；105 年底全體部門淨值（即國富淨值）按部門別觀察，家庭部門為 117.66 兆元或占 58.58%，政府部門 52.39 兆元或占 26.08%，非金融企業部門 22.32 兆元或占 11.11%，非營利團體 7.73 兆元或占 3.85%，金融企業部門 0.75 兆元或占 0.37%。近 5 年均以家庭部門所占比重最高，政府部門次之。
- ②105 年底土地按都市土地市價重評價後增值 3.40 兆元；105 年底以公告現值計價之土地計 114.77 兆元，將其中較具市場流通及交易價值之住宅、商業及工業區土地，按內政部都市土地市價重評價後為 118.17 兆元，計增值 3.40 兆元，其中家庭部門增加 1.64 兆元或占增值之 48.31%，政府部門增加 1.16 兆元或占 34.03%，非金融企業部門增加 0.46 兆元或占 13.43%，非營利團體增加 0.10 兆元或占 2.94%，金融企業部門僅增加 0.04 兆元或占 1.29%。
- ③經土地按市價重評價及按最終所有權設算分配後，家庭部門淨值增為 137.26 兆元或占 67.20%；若將土地按市價重評價，並將企業部門淨值按最終所有權設算分配後，家庭部門淨值達 137.26 兆元，占國富淨值之 67.20%，政府部門 58.06 兆元或占 28.42%，非營利團體 8.95 兆元或占 4.38%。

表6-2 各經濟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底

單位：新臺幣億元

	全體部門		家庭部門		非營利團體		非金融企業部門						金融企業部門		政府部門	
							合計		民營		公營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一、非金融性資產淨額 (A)	1,651,665		493,883		45,088		546,744		473,414		73,330		29,180		536,771	
(一)生產性資產	497,245		105,590		11,386		273,655		233,160		40,495		10,266		96,349	
1.房屋及營建工程	304,406		67,258		9,615		126,128		102,855		23,273		8,586		92,819	
2.運輸工具	14,594		-		137		14,099		12,478		1,622		26		332	
3.機械設備	80,290		-		1,387		77,035		64,448		12,587		878		991	
4.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 (不含家庭汽機車)	23,159		23,159		-		-		-		-		-		-	
5.家庭汽機車	15,173		15,173		-		-		-		-		-		-	
6.智慧財產與動植物	11,644		-		132		9,416		9,317		99		666		1,431	
7.存貨	47,978		-		115		46,977		44,063		2,914		111		776	
(二)非生產性資產	1,154,420		388,293		33,702		273,089		240,254		32,835		18,914		440,422	
1.建地(按公告現值)	453,477		279,267		13,002		56,565		46,914		9,651		11,984		92,657	
2.非建地(按公告現值)	694,182		109,026		20,699		210,116		188,023		22,093		6,930		347,411	
10.其他資產	6,762		-		-		6,408		5,316		1,092		-		354	
二、金融性資產負債 (B)	2,308,435	1,951,494	831,620	148,890	32,777	519	331,799	655,333	327,873	617,132	3,926	38,201	1,054,116	1,075,786	58,122	70,966
(一)國外金融性資產負債 (a)	590,308	233,368	67,306				121,030	159,618	120,608	158,887	422	731	401,913	73,385	60	364
(二)國內金融性資產負債 (b)	1,718,127	1,718,127	764,314	148,890	32,777	519	210,769	495,715	207,266	458,245	3,504	37,470	652,204	1,002,401	58,062	70,602
1.通貨	19,379	19,379	13,938	-	598	-	2,201	-	2,195	-	5	-	2,642	19,379	1	-
2.活期性存款	168,050	168,050	126,266	-	4,690	-	26,616	-	26,410	-	206	-	10,478	168,050	-	-
3.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	240,801	240,801	162,874	-	14,065	-	31,764	-	30,777	-	987	-	32,097	240,801	-	-
4.政府存款	12,241	12,241	-	-	-	-	-	-	-	-	-	-	-	12,241	12,241	-
5.準備性存款	17,005	17,005	-	-	-	-	-	-	-	-	-	-	17,005	17,005	-	-
6.非準備存款	22,437	22,437	-	-	-	-	-	-	-	-	-	-	22,437	22,437	-	-
7.中央銀行單券	75,873	75,873	-	-	-	-	-	-	-	-	-	-	75,873	75,873	-	-
8.中央銀行融通	11,072	11,072	-	-	-	-	-	-	-	-	-	-	11,072	11,072	-	-
9.金融機構同業往來	837	837	-	-	-	-	-	-	-	-	-	-	837	837	-	-
10.金融機構放款	270,427	270,427	-	142,686	-	497	-	103,949	-	98,558	-	5,391	270,427	10,018	-	13,276
11.附條件交易	12,205	12,205	2,934	-	126	-	1,303	-	1,268	-	35	-	7,682	12,205	161	-
12.非金融部門放款	7,774	7,774	620	693	27	2	3,882	5,919	3,882	4,109	-	1,811	-	422	3,245	737
13.短期票券	14,842	14,842	427	-	18	-	969	10,443	969	7,245	-	3,198	13,427	4,399	-	-
14.政府債券	56,589	56,589	437	-	19	-	34	-	14	-	20	-	54,999	-	1,100	56,589
15.國內公司債	18,869	18,869	1,201	-	52	-	389	15,421	206	10,156	182	5,265	17,128	3,448	100	-
16.金融債券	12,054	12,054	568	-	24	-	262	-	99	-	163	-	11,149	12,054	50	-
17.共同基金	20,451	20,451	10,208	-	438	-	3,944	-	3,796	-	147	-	5,644	20,451	217	-
18.上市上櫃公司股權	179,721	179,721	81,274	-	5,049	-	35,119	153,387	34,857	153,387	262	-	50,809	26,334	7,471	-
19.其他企業權益	207,857	207,857	81,678	-	5,075	-	39,173	119,757	38,985	100,637	189	19,120	48,498	88,100	33,433	-
20.人壽保險準備	189,446	189,446	189,446	-	-	-	-	-	-	-	-	-	-	189,446	-	-
21.退休基金準備	31,862	31,862	31,862	-	-	-	-	-	-	-	-	-	-	31,862	-	-
22.應收應付款	92,369	92,369	31,734	5,512	1,361	19	59,275	86,838	58,153	84,152	1,122	2,686	-	-	-	-
23.其他債權債務淨額	35,966	35,966	28,847	-	1,237	-	5,837	-	5,654	-	183	-	-	35,966	45	-
三、淨值 (C)		2,008,606		1,176,613		77,347		223,210		184,155		39,055		7,510		523,926
四、總資產負債及淨額 (D)	3,960,100	3,960,100	1,325,503	1,325,503	77,866	77,866	878,543	878,543	801,287	801,287	77,256	77,256	1,083,296	1,083,296	594,892	594,892
*土地按市價重評變動值																
1.住宅、商業及工業區土地	34,047		16,446		1,002		4,571		3,973		598		440		11,587	
2.淨值增值		34,047		16,446		1,002		4,571		3,973		598		440		11,587
四-1 總資產負債及淨值 (土地按市價重評後)	3,994,147	3,994,147	1,341,949	1,341,949	78,868	78,868	883,114	883,114	805,260	805,260	77,854	77,854	1,083,736	1,083,736	606,479	606,479
1.資產	3,994,147		1,341,949		78,868		883,114		805,260		77,854		1,083,736		606,479	
2.負債		1,951,494		148,890		519		655,333		617,132		38,201		1,075,786		70,966
三-1 淨值 (土地按市價重評後)		2,042,653		1,193,059		78,349		227,781		188,128		39,653		7,950		535,514
*非金融企業、金融企業部門 資產淨額按最終所有權設算 分配變動值			(+)179,517		(+)11,153		(-)227,781		(-)188,128		(-)39,653		(-)7,950		(+)45,061	
三-2 淨值 (按最終所有權重設算分配後)		2,042,653		1,372,576		89,502										580,575

說明：1.金融性資產負債資料來源主要參採中央銀行資金流量統計；餘各項資產定義同表6-1。

2.就整體國民經濟立場而言，國內金融性資產與負債，為債權債務關係，具互抵性，故金融性資產淨值等同於國外金融性資產淨值。

3.「共同基金」、「上市上櫃公司股權」及「其他企業權益」係以市價或公平價值表達。

4.就全體部門而言，「淨值」即「國富淨額」。

5.(D)=(A)+(B)+(C)；(B)=(a)+(b)。

(2)家庭部門平均每戶(人)資產負債

- ①105 年底家庭部門資產中房地產占 38.72%：105 年底家庭部門淨值為 117.66 兆元，較 104 年底增加 3.76 兆元或 3.30%；如按資產項目觀察，房地產為 45.56 兆元或占 38.72%，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 22.13 兆元或占 18.81%，有價證券 17.54 兆元或占 14.90%；另家庭部門負債 14.89 兆元，其中貸款為 14.34 兆元。若土地經市價重評價後，家庭部門淨值增為 119.31 兆元，其中房地產為 47.20 兆元或占 39.56%。
- ②105 年底家庭部門平均每戶淨值 1,135 萬元，以現金與活期性存款年增 11 萬元較多：105 年底不含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之家庭部門平均每戶淨值（以戶籍戶計算，土地按市價重評價）為 1,135 萬元，較 104 年底增加 6 萬元或 0.56%，其中現金與活期性存款為 164 萬元，計增 11 萬元；因受股市上漲影響，有價證券為 205 萬元，計增 9 萬元；另受房地合一稅影響，房地產為 551 萬元，計減 5 萬元。平均每戶國內金融性負債為 174 萬元，較 104 年底增加 4 萬元或 2.38%，其中貸款為 167 萬元。由近 5 年資料觀察，家庭部門

平均每戶淨值由 101 年底 949 萬元，逐年增加至 105 年底 1,135 萬元，計增加 186 萬元或 19.58%，主因為公告土地現值調升，房地產價值逐年增加所致。另因近年國人保險及理財規劃意識提升，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漸呈增加，若予以併計，平均每戶淨值為 1,394 萬元，較 104 年底增加 29 萬元或 2.13%。

- ③105 年底家庭部門平均每人淨值為 413 萬元，年增 6 萬元：105 年底家庭部門不含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之平均每人淨值（土地按市價重評價）為 413 萬元，較 104 年底增加 6 萬元或 1.45%。由近 5 年資料觀察，家庭部門平均每人淨值由 101 年底 333 萬元，增至 105 年底 413 萬元，計增加 80 萬元或 23.87%。若併計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則為 507 萬元，較 104 年底增加 15 萬元或 3.04%，其中國內金融性資產 325 萬元，較 104 年底增加 18 萬元或 5.85%，國內金融性負債 63 萬元，較 104 年底增加 2 萬元或 3.28%。

表6-3 家庭部門資產結構表

民國105年底

	資產 (土地按公告現值 計價)		資產 (土地按市價重評價,說明1)						資產 (最終所有權 設算,說明2)			
	金額 (新臺幣 億元)	結構比 (%)	金額 (新臺幣 億元)	結構比 (%)	平均每戶資產 (新臺幣萬元)			平均每人資產 (新臺幣萬元)			金額 (新臺幣 億元)	結構比 (%)
					105 年底	104 年底①	較104年 增減率 (%)	105 年底	104 年底 ①	較104年 增減率 (%)		
一、非金融性資產淨額	493,883	41.97	510,329	42.77	596	601	-0.88	217	217	0.00	510,329	37.18
房地產	455,550	38.72	471,997	39.56	551	557	-0.96	201	201	-0.08	471,997	34.39
家庭生活設備	38,332	3.26	38,332	3.21	45	45	0.09	16	16	0.98	38,332	2.79
二、金融性資產淨值	682,730	58.03	682,730	57.23	798	763	4.50	290	275	5.43	862,247	62.82
(一)國外金融性資產淨值	67,306	5.72	67,306	5.64	79	82	-4.25	29	30	-3.41	67,306	4.90
(二)國內金融性資產淨值(A-B)	615,424	52.30	615,424	51.58	719	681	5.56	262	246	6.49	794,941	57.92
(二)-1國內金融性資產淨值 (不含人壽保險及退休基金準備)	394,115	33.50	394,115	33.03	460	445	3.39	168	161	4.31	573,632	41.79
國內金融性資產(A)	764,314	64.96	764,314	64.06	893	851	4.92	325	307	5.85	943,831	68.76
現金與活期性存款	140,204	11.92	140,204	11.75	164	152	7.44	60	55	8.39	140,204	10.21
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	162,874	13.84	162,874	13.65	190	189	0.84	69	68	1.74	162,874	11.87
有價證券	175,366	14.90	175,366	14.70	205	196	4.44	75	71	5.37	354,883	25.86
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	221,309	18.81	221,309	18.55	259	236	9.65	94	85	10.62	221,309	16.12
其他國內金融性資產	64,562	5.49	64,562	5.41	75	78	-3.22	27	28	-2.36	64,562	4.70
(減):國內金融性負債(B)	148,890	12.65	148,890	12.48	174	170	2.38	63	61	3.28	148,890	10.85
貸款	143,379	12.19	143,379	12.02	167	164	1.87	61	59	2.78	143,379	10.45
其他國內金融性負債	5,512	0.47	5,512	0.46	6	5	17.41	2	2	18.45	5,512	0.40
三、淨值	1,176,613	100.00	1,193,059	100.00	1,394	1,365	2.13	507	492	3.04	1,372,576	100.00
三-1、淨值(不含人壽保險及退休基金準備)	955,304	-	971,750	-	1,135	1,129	0.56	413	407	1.45	1,151,267	-

說明: 1. 平均每戶資產與平均每人資產為各項資產分別除以年底臺閩地區戶籍戶數與戶籍人數。

2. 住商工土地按市價進行重評價,並將非金融企業與金融企業兩部門淨值,按最終所有權設算分配。

3. 「有價證券」包含政府債券、國內公司債、金融債券、共同基金、上市上櫃公司股權及其他企業權益。

4. 「其他國內金融性資產」包括附條件交易、非金融部門放款、短期票券、應收應付款及其他債權債務淨額。

5. 因各項數值取四捨五入,致合計不相等。

(二)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結果

綠色國民所得帳國際通稱「環境與經濟帳」,係經由各類帳表記錄經濟活動造成環境資源之演化,以反映自然資源與環境的利用程度及衝擊效應。

本院主計總處依預算法第29條規定,參酌聯合國2012年公布之環境與經濟帳系統(System of Environmental-Economic Accounting, SEEA 2012)規劃完整帳表架構,以實物流量帳、實物資產帳及環境活動等三類帳表為主軸,再納入SEEA 2003建議之排放帳、品質帳、質損帳及折耗帳,按環境排放物(空氣、水、固體廢棄物)、自然資源(水資源、礦產與土石資源、

林木資源)及環境活動等類別研編帳表，並依帳表內涵編算各項指標，期藉以觀查環境負荷、自然資源使用及相關之因應作為。

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為其中一項指標，即估算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之貨幣價值，再將其合計值自GDP中扣除。

就自然資源折耗而言，主要評估自然資源全年合計使用超出自然成長量或不可再生資源使用量之貨幣價值，包括水資源(地下水)及礦產與土石資源(非金屬礦產、能源礦產及土石資源)等，106年兩者合計折耗值149億元，較105年之160億元減7.1%。其中水資源因地下水超抽現象趨緩，106年折耗值124億元，減少1.1%；礦產與土石資源部分，除土石資源開採量增加外，非金屬礦產及能源礦產開採量則均減少，106年合計折耗值25億元，減幅28.7%。

環境品質質損方面，主要評估削減環境排放物全年合計之應削減量所需貨幣價值，包括空氣污染、水污染及固體廢棄物等，106年三者合計質損值為424億元，較105年微減0.6%。其中空氣污染雖空氣品質有其季節性及區域性之差異，惟106年全年空氣品質指標大於100之站日數比率18.1%，較105年之19.3%為低，且空氣污染全年合計排放量略減，致質損值128億元亦減2.3%；水污染部分，因農業、工業廢水及市鎮污水全年合計排放量均減少，致質損值275億元，較105年減少0.8%；固體廢棄物則因新建工程及拆除工程件數均增加，造成全年合

計未妥善處理量上升，致質損值 21 億元增加 13.2%。

若將上述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估算結果自 GDP 中扣除，則 106 年綠色國民所得為 17 兆 3,739 億元，較 105 年 17 兆 0,935 億元，增加 1.6%。

表 6-4 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統計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年增率 (%)
一、國內生產毛額 (GDP) ①	16,770,671	17,152,093	17,431,157	1.63
二、自然資源折耗	19,127	16,007	14,876	-7.06
(一)水資源(地下水)	13,041	12,557	12,417	-1.11
(二)礦產與土石資源	6,086	3,450	2,459	-28.72
三、環境品質質損	42,844	42,631	42,358	-0.64
(一)空氣污染	12,820	13,115	12,816	-2.28
(二)水污染	28,178	27,685	27,468	-0.78
(三)固體廢棄物	1,845	1,832	2,073	13.19
四、折耗及質損合計 ②	61,971	58,639	57,234	-2.40
占 GDP 比率 (%)	0.37	0.34	0.33	--
五、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 (①-②)	16,708,700	17,093,454	17,373,923	1.64

說明：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分別依聯合國 SEEA 建議之淨價格法及維護成本法估算。

(三)移轉性支付報告編製情形

政府為國家經濟活動部門之一，依據 IMF 的定義，其功能主要為執行公共政策，生產非市場性商品與勞務供集體消費，以及移

轉所得等。而衡量政府部門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之具體指標則為政府支出規模之變化與結構之消長，亦即由政府預算收支可了解其對國家經濟社會之影響。為便於從財政、經濟各方面分析政府財政收支對國家社會之影響，政府預算亦以不同分類方式予以表達，如機關別、政事別、用途別、基金別及經濟性分類等，移轉性支付即屬政府支出之經濟性分類項目之一，主要用於政府預算之經濟性分析，其性質屬無償之支付，對收受者而言增加其當期所得收入，如按移轉民間之對象區分，又可分為對家庭、對人民團體、對企業及對國外之移轉支出。一般而言，透過可支配所得增加，民間消費可望提高，將有利於經濟成長。

108 年度總預算案計編列移轉民間支出 5,541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27.4%，較上年度相同基礎 5,651 億元，減少 110 億元，主要係增列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補助、政府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費法定下限差額、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等經費；減列非屬現職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配合年改法案施行)、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按預計撥補不足數核實估列)、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預計請領人數減少)、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免學費方案(預計請領人數減少)等經費。其中對家庭移轉 4,502 億元、對人民團體 602 億元、對企業 343 億元、對國外 94 億元，如按政事別支出分析，則以屬社會福利支出之 3,941 億元為大宗，主要係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農民健康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保費及虧損補助、發放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榮民榮眷健康保險與就養榮民給與等各項福利服務及醫療保健業務；其次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107 億元，主要係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

質計畫、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計畫、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貸款利息及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等；退休撫卹支出 188 億元，主要為對非屬現職軍公教人員有關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一般政務支出 148 億元，主要係辦理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暨對國際關懷救助及重建、受刑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警大及警專學生主副食費及生活津貼等；經濟發展支出 130 億元，主要係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漁業用油補貼等。

由以上主要支付內容觀之，均係配合政府確保國民健康及基本生活、加強對弱勢族群之照顧福利服務、提供誘因鼓勵民間創新研發、扶助弱勢學生及重建技職教育、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扶植中小企業等各方面重點政務之推動。

表 6-5 移轉性支付預算政事別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08 年度編列數				
		移 轉 民 間			
		家 庭	人 民 團 體	企 業	國 外
合 計	554,105	450,160	60,223	34,296	9,426
一般政務支出	14,816	4,168	1,803	98	8,747
國防支出	1,898	469	1,428	0	1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10,678	32,129	45,642	32,762	145
經濟發展支出	12,953	4,291	6,789	1,343	530
社會福利支出	394,120	389,529	4,497	92	2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09	143	64	1	1
退休撫卹支出	18,829	18,829	0	0	0
補助及其他支出	602	602	0	0	0

表 6-6 移轉性支付預算機關別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108 年度編列數				
	移 轉 民 間				
	家 庭	人民團體	企 業	國 外	
合計	554,105	450,160	60,223	34,296	9,426
總統府主管	509	486	0	0	23
行政院主管	4,162	2,766	1,308	77	11
立法院主管	15	1	14	0	0
司法院主管	1,417	0	1,417	0	0
考試院主管	4,822	4,814	8	0	0
監察院主管	1	1	0	0	0
內政部主管	23,149	22,454	692	3	0
外交部主管	9,104	5	387	2	8,710
國防部主管	15,644	1,174	14,469	0	1
財政部主管	344	149	6	94	95
教育部主管	61,904	34,651	1,778	25,419	56
法務部主管	2,020	1,736	282	0	2
經濟部主管	21,576	33	15,995	5,525	23
交通部主管	1,334	20	2	1,308	4
勞動部主管	123,784	123,321	382	81	0
僑務委員會主管	411	276	105	0	3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6	1	1	4	0
農業委員會主管	56,481	51,083	4,800	162	436
衛生福利部主管	185,274	179,562	5,675	29	8
環境保護署主管	5	2	2	1	0
文化部主管	6,906	200	5,353	1,326	27
科技部主管	7,803	1	7,538	264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	1	0	0	0
海洋委員會主管	11	6	5	0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	27,422	27,417	4	1	0

(四)稅式支出報告

所得稅為我國最重要之稅目，占國稅稅收比率高達五成以上，目前稅式支出項目亦以所得稅為大宗，參酌先進國家實施先例，就所得稅相關法規參照國際租稅專家建立之所得稅規範準則，界定我國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07 年 4 月底，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115 項，並推估編算 5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下稱營業稅)為我國僅次於所得稅之第二大稅目，參酌各國實施經驗，就營業稅相關法規，參照國際租稅專家建立之加值型營業稅規範準則，考量我國國情界定營業稅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07 年 4 月底，營業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29 項，並推估 5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另我國貨物稅及菸酒稅稅收占賦稅收入比重逾 10%，僅次於所得稅與營業稅，爰參考國內外文獻及各國經驗，訂定符合我國國情之貨物稅及菸酒稅稅式支出認定準則，逐條檢視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及相關法規，界定稅式支出項目及稅收影響金額。截至 107 年 4 月底，貨物稅相關稅式支出項目計 19 項、菸酒稅相關稅式支出項目 2 項，並推估 5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謹就推估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及菸酒稅重大稅式支出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1. 綜合所得稅

(1)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政府為鼓勵國民儲蓄投資，促進資本形成，依所得

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在 27 萬元以內得全數扣除，構成稅式支出。108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61 億元。

(2) 雇主負擔之公、勞保與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及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保險費，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

政府對雇主負擔之公、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准予作為費用扣除，又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以配合社會保險之推動；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每人每月在 2,000 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構成稅式支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3 條)。108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50 億元。

(3) 退職所得定額免稅

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等受僱人離職所產生之所得，應計入所得人之所得課稅，但為落實照顧受薪階層退休人員之社會政策，減輕退休人員之租稅負擔，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訂定定額免稅規定，構成稅式支出。108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62 億元。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及撫養親屬之租稅負擔，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 3 條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 200,000 元，此為對特定

族群所提供之額外免稅規定，構成稅式支出。108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39 億元。

(5) 營利事業提供職工伙食費免視為薪資所得

營利事業提供職工伙食費，基本上屬於員工之薪資所得，考量雇主業務便利及營業需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規定營利事業提供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 2,400 元以內部分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構成稅式支出。108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21 億元。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符合規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為鼓勵對經濟發展具重大效益、風險性高且亟需扶植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創立及擴充，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規定，公司得選擇自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此係為達經濟目的而為之特殊優惠，屬於政府支出計畫之替代措施，構成稅式支出。該條例租稅減免措施雖於 98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滿，惟免稅期間 5 年及得延遲開始免稅年度等因素之影響，其後數年仍存有符合獎勵規定之稅式支出金額。108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92 億元。

(2) 公司投資於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金額投資抵減

政府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近 3 年內未違反環境

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可就「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擇一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施行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係為鼓勵企業從事研究發展目的而為之特殊優惠，構成稅式支出。108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66 億元。

(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政府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特許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3 條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對特定產業給予免稅優惠，構成稅式支出。108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54 億元。

(4) 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 5 年免稅

政府為健全經濟發展並鼓勵投資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分別於 92 年 2 月 6 日及 98 年 1 月 23 日增(修)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之 2，規定自 91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及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投資或增資擴展依規定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政府對特定產業給予免稅優惠，構成稅式支出。該條例租稅減免措施雖於 98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滿，惟免稅期間 5 年及得延遲開始免稅年度等因素影響，其後數年仍存有符合獎勵規定之稅式支出金額。108 年度稅式支

出金額估計約 45 億元。

(5) 捐贈扣除額

政府為鼓勵民間投資，增進公共利益，依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1、第 36 條、私立學校法第 61 條、第 62 條及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7 條、第 28 條等規定，營利事業從事法令許可相關捐贈，得列為費用扣除，構成稅式支出。108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41 億元。

3. 營業稅

(1) 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免徵營業稅

為減輕就醫者負擔，增進國民健康，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免徵營業稅，係對特定勞務及貨物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08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57 億元。

(2)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銷售之貨物或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

為協助離島開發建設，增進居民福利，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規定，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係對特定地區銷售之貨物或提供之勞務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08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68 億元。

- (3) 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及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等免徵營業稅

為配合農業發展政策，符合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9 款至第 21 款規定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等；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出售其農產品，免徵營業稅，係對特定貨物或特定對象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08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57 億元。

- (4) 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免徵營業稅

為配合文教政策，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免徵營業稅，係對特定勞務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08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89 億元。

- (5)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

為鼓勵國內外銀行參與國際金融業務，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4 條規定，除銷售與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係對特定對象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08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74 億元。

4. 貨物稅及菸酒稅

(1)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舊車換新車減徵新車貨物稅

為促進舊車外銷並減少老舊車數量，達節能減碳政策目標，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於本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之出廠 6 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 5 萬元；同條第 3 項規定，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上開規定，對特定消費者消費應稅貨物給予之租稅優惠，構成稅式支出。108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74 億元。

(2)漁業動力用油免徵貨物稅

為減輕漁業經營成本，提高國際競爭力，漁業法第 59 條規定漁業動力用油，免徵貨物稅。對特定消費者消費應稅貨物給予之租稅優惠，構成稅式支出。108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5 億元。

(3)機車舊車換新車減徵新車貨物稅

為加速舊機車汰換，達節能減碳政策目標，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於本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之出廠 4 年以上汽缸排氣量 150 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

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 4,000 元；同條第 3 項規定，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上開規定，對特定消費者消費應稅貨物給予之租稅優惠，構成稅式支出。108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9 億元。

(4) 油電混合車減半徵收貨物稅

為減少能源使用及降低空氣污染，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同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對特定消費者消費應稅貨物給予之租稅優惠，構成稅式支出。108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1 億元。

(5) 天然蔬果汁免徵貨物稅

為促進天然果汁內外銷，俾利農業發展，貨物稅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飲料品合於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及純天然蔬菜汁免徵貨物稅。係政府為政策目的以取代直接支出，構成稅式支出。108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8 億元。

表 6-7 綜合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	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1,111	1,110	1,201	1,149	1,110
2	強制性儲蓄存款之利息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	—	—	—	—	—
3	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等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	2,316	2,577	2,806	2,662	2,681
4	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兩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	—	—	—
5	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演講之鐘點費收入，全年合計數未超過 18 萬元者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	493	493	510	499	501
6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試務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4 款	35	32	35	32	30
7	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101/8/8 修正，自 102 年度股票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104/12/2 修正，自 105 年度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1	—	2,333	7,416	—	—
8	期貨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2	—	—	—	—	—
9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之公益信託，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3	—	—	—	—	—
10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未超過 400 萬元部分，免納所得稅。(104/6/24 公布，105/1/1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	不適用	—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施行)							
11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一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104/6/24 公布，105/1/1 施行)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2 款	不適用	1	1	1	1
12	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104/6/24 公布，105/1/1 施行)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3 款	不適用	1	1	1	1
13	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104/6/24 公布，105/1/1 施行)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4 款	不適用	0.4	0.4	0.4	0.4
14	非居住者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 90 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雇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免稅。	所得稅法	第 8 條第 3 款	—	—	—	—	—
15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來臺工作，前 3 年每年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及海外所得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106/11/22 公布，107/2/8 施行)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第 9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2	122
16	為雇主目的執行職務支領之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免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	639	681	767	778	820
17	勞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	1, 294	1, 299	1, 457	1, 349	1, 367
	勞工在其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得自綜合所得總額全數扣除。	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 14 條第 3 項					
	教職員依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第 8 條第 10 項					
	教職員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其金額在不超過規定撥繳額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	第 9 條第 1 項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18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按扣繳率 20% 分離課稅。但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	7,301	5,919	5,784	5,851	5,429
19	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定額免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	13,498	14,995	16,789	15,610	16,181
	公務人員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免納所得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第 9 條					
20	告發或檢舉獎金按扣繳率 20% 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	0.8	0.8	0.8	0.8	0.8
21	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按扣繳率 10% 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	47	41	26	38	35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短期票券利息所得按扣繳率 10% 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	31	23	20	24	23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結構型商品交易之其他所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按扣繳率 10% 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第 2、3、4 款	567	452	533	511	498
22	個人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 2 年內重購自住房屋、土地；或先購買自住房屋、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 2 年內，出售其他自住房屋、土地，得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申請扣抵或退還稅額。	所得稅法	第 14 條之 8	不適用	—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4/6/24 公布, 105/1/1 施行)							
23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者, 免稅額增加 50%。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	7,340	7,377	7,844	7,694	7,726
24	一般捐贈列舉扣除額。	所得稅法	第 6 條之 1	2,830	2,732	2,922	1,909	1,900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私立學校法	第 61、62 條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7、28 條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101 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10 條					
		公務人員協會法	第 27 條					
		政治獻金法	第 19 條第 1 項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	第 4 條第 3 項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106/11/29 增訂)	第 26 條之 1	不適用	不適用	—	—	—
25	候選人競選經費及罷免支出列舉扣除。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項	2	10	3	17	2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第 40 條第 1 項					
26	保險費列舉扣除額(不含健保): 每人以 2 萬 4 千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	4,615	4,519	4,736	3,122	3,109
27	全民健保保費: 不受金額限制。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	3,082	2,892	3,098	2,042	2,019
28	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3,288	3,432	3,450	2,289	2,302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29	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以 30 萬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2,527	2,367	2,577	1,681	1,665
30	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以 12 萬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6	279	273	284	186	185
31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以 27 萬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	27,059	25,054	26,963	26,356	26,119
32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 12.8 萬元，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20 萬元(107/2/7 公布)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4	11,024	11,160	11,794	13,632	13,851
		精神衛生法	第 27 條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72 條					
33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 2 萬 5 千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5	2,462	2,410	2,517	2,463	2,463
34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一定條件納稅義務人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2 萬 5 千元，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2 萬元。(107/2/7 公布)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6	2,492	2,558	2,722	5,527	5,598
35	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房屋所繳納之稅額，2 年內重購退稅。	所得稅法	第 17 條之 2	564	303	446	438	395
36	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所獎勵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以價款 20% 抵減所得稅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3 條	35	13	6	3	1
	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票之投資抵減。(98/12/31 屆滿，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 107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8 條					
37	雇主為員工負擔之公、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 83 條第 4 款	20,929	21,142	23,639	23,617	24,777
	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每人每月在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 83 條第 5 款	257	251	262	257	257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2,000 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							
38	營利事業提供職工伙食費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每人每月以 2,400 元為限。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 88 條	10,760	10,951	11,957	11,729	12,068
39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依都市計畫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所得稅。	都市計畫法	第 50 條之 1	138	7	3	6	5
4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境外個人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16 條	—	—	—	—	—
41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中華民國境外個人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22 條之 7 第 4 項	—	—	—	—	—
42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予扣繳所得稅。(104/2/4 增訂)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22 條之 16 第 4 項	—	—	—	—	—
43	郵政存簿儲金利息免稅。	郵政儲金匯兌法	第 20 條	357	290	286	322	302
44	儲蓄互助社社員之儲蓄股金未達 100 萬元之股息免稅。	儲蓄互助社法	第 13 條之 1	9	9	9	8	8
45	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技術作價入股生技新藥公司，所得技術股之新發行股票。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7 條	0	0	0	—	—
46	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持有生技新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者，其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8 條	0	0	0	—	—
47	個人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發行之股票，緩課所得稅。(自 103/5/20 施行 10 年)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5 條之 1	10	3	0	—	—
48	個人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200% 限度內自應課稅所得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2 條之 1	不適用	—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額中減除。 個人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公司發行之股票，得選擇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105/1/1 至 108/12/31，106/11/22 修正)							
49	創作人自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取得股票，得選擇於股票實際轉讓時作為薪資所得課稅。(106/11/22 增訂，施行至 108/12/31)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2 條之 2	不適用	不適用	20	20	20
50	員工取得獎酬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當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 500 萬元總額內，得選擇延緩至取得年度次年起之第 5 年課徵所得稅。(105/1/1 至 108/12/31) 員工取得獎酬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 500 萬元總額內，得選擇於實際轉讓時按全部轉讓價格計算所得課稅(105/1/1 至 108/12/31，106/11/22 修正)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9 條之 1	不適用	—	—	—	—
51	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屬源自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所定證券交易所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106/11/22 增訂)	產業創新條例	第 23 條之 1	不適用	不適用	0.2	0.2	0.2
52	個人以現金投資成立未滿 2 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 100 萬元，持有期間達 2 年者，得就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每年減除金額合計以 300 萬元為限(106/11/22 增訂，施行至 108/12/31)。	產業創新條例	第 23 條之 2	不適用	不適用	15	15	15
53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105/4/13 公布，104/8/6 施行)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之 3 第 1 項	—	—	—	—	—
54	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接	住宅法	第 15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211	211	211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受機關辦理之租金補貼者，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最高 1 萬元。(自 106/1/11 施行 5 年)							
55	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作社會住宅使用之租金，得依下列規定減徵所得稅： 1. 每屋每月租金收入 1 萬元限額內，免納綜合所得稅。 2. 超過免稅限額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按應稅租金收入 60% 計算。(自 106/1/11 施行 5 年)	住宅法	第 23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	—	—
56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一年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 1. 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不超過 6,000 元部分，免納綜合所得稅。 2. 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 6,000 元部分，其租金所得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 6,000 元至 2 萬元部分，依該部分租金收入 53% 計算。(106/12/27 公布，自 107/6/27 施行 5 年)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7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3	133
屆滿或刪除但仍可能具稅收影響之項目								
57	公司以未分配盈餘增資供特定用途使用者，個人股東因而取得之新記名股票，緩課所得稅。(88/12/31 刪除，股票轉讓時才課徵，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第 16 條	—	—	—	—	—
58	創投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其個人股東取得股票或出資額緩課，員工紅利轉增資取得之股票緩課。(88/12/31 刪除，股票轉讓時才課徵，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第 17 條	—	—	—	—	—
59	公司股東取得適用原獎勵投資條例及 88 年底修正前促進產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19 條之 4	—	—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業升級條例規定之緩課股票，於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股票時，上市、上櫃公司應依減資日之收盤價格，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應依減資日公司股票之每股資產淨值，計入減資年度該股東之所得額課稅。但減資日之收盤價格或資產淨值高於股票面額者，依面額計算。(97/6/11 制定，98/12/31 屆滿，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收回股票時課徵，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 說明：1. “—”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少於10萬元；“0”表示無適用案件。
2. 由於我國所得稅為落後申報制，相關申報、核定資料，係由各地區國稅局建檔後送交財政資訊中心彙總統計，資料處理費時且送檔時間存有落差，故現有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資料為104年度資料；105年度為申報初步核定數，106年度至108年度之稅式支出金額係屬推估，推估金額將因最新年度資料加入而修正調整。
3. 本表中稅式支出項目直接影響綜合所得總額者，其稅式支出金額原則以稅基影響數乘以有效稅率估計(應納稅額÷所得總額=有效稅率，104、105、106、107、108年度分別為5.59%、5.57%、5.94%、5.7%、5.74%)；稅式支出項目直接影響綜合所得淨額者，其稅式支出金額原則以稅基影響數乘以平均稅率估計(應納稅額÷所得淨額=平均稅率，104、105、106、107、108年度分別為12.84%、12.70%、13.20%、12.91%、12.94%)，其中106年度至108年度稅率係採前3年度移動平均。
4. 項次7：105年起證券交易所復停止課徵所得稅，屬稅式支出項目，惟囿於資料不足，且證券市場漲跌未有一定趨勢，故107年度及108年度暫不予估算。
5. 項次8：就全國而言，由於期貨交易為零和遊戲，故不予估算。
6. 囿於資料取得限制，項次15(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9條)、項次25(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2條)、項次49(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2)、項次51(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項次52(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項次54(住宅法第15條)及項次56(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17條)以各主管機關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初估金額列示。
7. 項次26：保險費為保險給付之對價，依所得稅規範準則，保險給付大於所繳保費之部分為所得項目，但基於保險精算損益兩平觀念，給予保險給付免稅，政府稅收之影響為零，故保險給付免稅部分得不列入稅式支出項目，但若允許保險給付之對價—保險費扣除，則構成稅式支出，故以保險費扣除額作為稅式支出項目。
8. 107年度調增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項次32及項次34之107年度及108年度以調整後之特別扣除額金額分別估算相關數據。
9. 項次50：107年6月20日復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員工取得獎酬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500萬元總額內，得選擇於實際轉讓時按全部轉讓價格或取得或可處分時市價兩者較低者計算所得課稅。
10.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94年12月28日公布，自95年1月1日實施，此部分之稅收，係稅式支出之減項，依據統計，綜合所得稅基本稅額稅收部分103、104、105年度分別為14億元(核定數)、10億元(核定數)及8億元(申報數)。

表 6-8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	營利事業依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交易所得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	—	—	—	—	—
2	營利事業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所給付之權利金；暨重要生產事業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術服務報酬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1 款	2,525	2,073	865	687	546
3	外國政府或國際經濟開發金融機構，對我國政府或境內法人提供之貸款，及外國金融機構對其在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其他境內金融事業之融資利息；外國金融機構對我國境內法人所提供用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之貸款，經財政部核定者，其所得之利息；以提供出口融資或保證專業之外國政府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對我國境內法人所提供或保證優惠利率出口貸款等利息所得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2 款	6.33	3.83	3.71	4.62	4.05
4	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1	15,493	27,915	—	—	—
5	期貨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2					
6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公益信託，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3	—	—	—	—	—
7	捐贈扣除。	所得稅法	第 6 條之 1 第 36 條	3,317	3,438	3,590	4,057	4,108
		私立學校法	第 61、62 條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7、28 條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101 條					
		農業發展條例	第 54 條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10 條					
		公務人員協會法	第 27 條					
		政治獻金法	第 19 條第 2 項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第 26 條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第 26 條第 1 項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	第 4 條第 3 項					
		災害防救法 (105/4/13 公布， 104/8/6 施行)	第 44 條之 3 第 2 項					
8	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耐用年數縮短為 2 年。	所得稅法	第 51 條第 2 項	0	0	—	—	—
9	依儲蓄互助社法設立之儲蓄互助社組織，依法經營者，免徵所得稅。	儲蓄互助社法	第 8 條	41	28	37	42	39
10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	合作社法	第 7 條	21	18	20	23	23
11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予他公司，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 80% 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讓與營業或財產而產生之所得；公司分割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 80% 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而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04/7/8 修正，自 105/1/8 施行)	企業併購法	第 44 條	不適用	—	—	—	—
12	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其投資抵減可就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二者擇一適用；中小企業供研究發展、實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5 條	208	266	184	219	223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耐用年數在 2 年以上者，縮短 1/2。(自 103/5/20 施行 10 年)							
13	中小企業以其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發行之股票，緩課所得稅。(自 103/5/20 施行 10 年)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5 條之 1	—	—	—	—	—
14	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中小企業倘增加投資及增僱本國籍員工，得就每年增僱所支付薪資金額之 130% 限度內，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自 103/5/20 施行 10 年，優惠適用期間至 107/5/19 止) 增僱之本國籍員工年齡在 24 歲以下者，得就每年增僱支付薪資金額之 150% 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105/1/1 至 113/5/19，優惠適用期間至 107/5/19 止) 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中小企業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 130% 限度內，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 2 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105/1/1 至 113/5/19，優惠適用期間至 106/12/31 止)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6 條之 2	30	17	18	—	—
15	參與交通建設之民間機構，自各該交通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 5 年免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28 條	0	0	—	—	—
16	參與交通建設而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購置防污設備或技術、研發、人才培訓之支出等，支出金額 5% 至 20% 抵減所得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29 條	0	13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7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交通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股票價款 20%抵減所得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3 條	49	18	23	30	24
18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自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年度起，最長 5 年免稅。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6 條	74	67	55	54	44
19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而投資於興建、營運、防污設備或技術、研發、人才培訓等支出，支出金額之 5%至 20%抵減所得稅。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7 條	26	50	37	38	42
20	營利事業依規定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機構之記名股票，以股票價款 20%抵減所得稅。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40 條	444	544	545	511	533
21	投資於新市鎮建設之投資抵減及機器設備之加速折舊。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4 條	0	0	—	—	—
22	於劃定地區投資經營之投資抵減。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4 條	0	0	—	—	—
23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經主管機關劃定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按投資總額 20%範圍內抵減所得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49 條	10	31	—	—	—
24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業務達標準者，能源儲存設備之加速折舊。	能源管理法	第 7 條	0	0	—	—	—
25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13 條	13,872	13,327	12,744	15,664	15,445
2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金融機構、境外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16 條	—	—	—	—	—
27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22 條之 7 第 1 項	52	269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28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支付金融機構、境外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22 條之 7 第 4 項	—	—	—	—	—
29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104/2/4 增訂)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22 條之 16 第 1 項	0	6	—	—	—
30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104/2/4 增訂)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22 條之 16 第 4 項	—	—	—	—	—
31	農會漁會舉辦符合規定之事業，相關業務所得免稅。	漁會法	第 4 條	1,504	1,259	7,025	—	—
		農會法	第 4 條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第 24 條					
32	公司組織之觀光產業，特定用途支出 10%至 20%抵減稅額。	發展觀光條例	第 50 條	0.52	0.31	0.22	0.16	0.12
33	資源回收再利用事業投資於再利用之研究、設施、機具、設備等費用之減免。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第 23 條	0	0	—	—	—
34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939	859	1,059	1,121	1,126
35	營利事業自 104/5/22 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原始認股或應募達一定規模之從事國產電影片製作之事業，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持有 3 年以上者，取得股票價款之 20%抵減稅額。(104/5/22 修正)	電影法	第 7 條	13	6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36	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49 條第 1 項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所得稅。	都市計畫法	第 50 條之 1	284	15	5	15	13
37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所產生之所得稅免徵。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	—	—	—	—	—
38	生技新藥公司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按支出金額 35% 限度內抵減所得稅。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5 條	17	2	9	9	7
39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生技新藥公司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股票，以取得股票價款 20% 抵減所得稅。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6 條	58	27	36	40	34
40	技術投資人技術作價入股生技新藥公司，緩課所得稅。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7 條	0	—	0	—	—
41	技術投資人持有生技新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者，緩課所得稅。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8 條	0	0	0	—	—
42	1. 外國營利事業運用自由貿易港區內之物流增值服務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銷售經認可之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認證且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或同一稅則號別之商品，如該商品儲存於自由港區事業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之自由港區內之處所，其售與國內、外客戶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29 條	0	—	—	—	—
43	外國營利事業運用國際機場園區內自由貿易港區之物流增值服務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35 條	0	—	—	—	—
44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其投資抵減可就「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0 條	15,517	18,367	15,174	16,353	16,632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年限 3 年」擇一適用，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施行至 108/12/31)							
45	公司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200% 限度內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或有限合伙事業得就本項及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公司以自行研發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公司發行之股票，得選擇於實際轉讓時課徵所得稅。(105/1/1 至 108/12/31)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2 條之 1	不適用	11	—	—	—
46	有限合伙組織創業投資事業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所得逕由各合夥人計入當年度所得課稅；其中個人及外國營利事業合夥人取得源自證券交易所得部分之營利所得免稅。(106/1/1 至 108/12/31)	產業創新條例	第 23 條之 1	不適用	不適用	2.45	2.45	2.45
47	農民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農業合作社，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105/11/11 起施行 5 年)	農業發展條例	第 47 條之 1	不適用	—	—	—	—
屆滿或刪除但仍可能具稅收影響之項目								
48	公司以未分配盈餘增資供特定用途使用者，其營利事業股東取得之發行記名股票，緩課所得稅。(88/12/31 刪除，股票轉讓時才課徵，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第 16 條	15	0	—	—	—
49	創投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其營利事業股東取得股票或出資額，緩課所得稅。(88/12/31 刪除，股票轉讓時才課徵，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第 17 條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50	新投資創立 5 年免稅，增資擴展 4 年免稅，增購設備併同原案免稅，加速折舊。(80/1/1 廢止，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 113 年度)	獎勵投資條例	第 6、9 條	0	0	0	—	—
51	投資於自動化、資源回收、防污、利用新及淨潔能源、節能、工業用水再利用、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設備及技術之投資抵減；投資於網際網路等設備及數位內容產製等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之硬體、軟體及技術之投資抵減；研發及人才培訓之投資抵減。(98/12/31 屆滿，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 106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6 條	2,066	2	0	不適用	不適用
52	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地區之一定產業，按其投資總額之 20% 內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98/12/31 屆滿，因投資計畫可展延完成日期且不限次數，無法估算最後適用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7 條	3,045	2,504	—	—	—
53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票之投資抵減。(98/12/31 屆滿，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 107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8 條	2,081	235	—	—	不適用
54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選擇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98/12/31 屆滿，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 111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9 條	31,455	26,833	22,724	22,640	19,173
55	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自 91/1/1 至 92/12/31 及 97/7/1 至 98/12/31，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者，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98/1/23 修正、98/12/31 屆滿，過渡時期最後適用期限為 116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9 條之 2	5,028	3,092	4,284	4,864	4,514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56	專案或依法合併者，合併前已享有而未屆滿之租稅獎勵繼續承受。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18 條	33	40	—	—	—
		企業併購法	第 42、43 條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10 條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98/12/31 屆滿)	第 15 條					

- 說明：1. “—”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少於 10 萬元；“0”表示無適用案件。
2. 由於我國所得稅為落後申報制，相關申報資料係由各地區國稅局建檔後送交財政資訊中心彙總統計，各申報資料並依後續年度各地區國稅局核定結果而陸續更新，本年度估算數爰據以修正調整，致報告中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之稅式支出金額與上(107)年度報告所列數據略有出入。
3. 本表稅式支出金額，106 年度前以稅率 17% 估算；107 年度起以稅率 20% 估算。
4.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優惠於 98 年底屆滿，惟考量租稅優惠適用期間及得選擇延遲免稅期限等因素，其後數年仍可能有符合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稅式支出金額。
5. 項次 14：本項優惠適用以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為前提，優惠適用期間至 107 年 5 月 19 日止(第 3 項適用期間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編表日，經濟部未再啟動本措施。
6. 囿於資料取得限制，項次 46(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以主管機關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初估金額列示。
7.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此部分稅收係稅式支出之減項。依據統計，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基本稅額稅收分別為 118 億元(核定數)、153 億元(核定數)及 147 億元(申報數)。

表 6-9 營業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	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20,878	22,125	23,280	24,470	25,729
2	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文化勞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31	40	78	50	56
3	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學雜費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學生實習(驗)作品收入。 七、受贈收入。 八、孳息收入。 九、其他收入。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收入，免徵營業稅。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第 4 條	9,730	9,291	9,262	9,094	8,914
	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符合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者，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第 24 條第 1 項	0.65	0.49	0.73	—	—
4	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	1,273	1,298	1,248	1,273	1,273
5	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	1	1	1	1	1
6	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免徵營業稅。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	10,801	9,347	7,855	7,094	6,406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7	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4,852	4,696	4,602	4,716	4,671
	合作社得免徵營業稅。	合作社法	第 7 條					
8	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率合計占 70% 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	—	—	—
		農會法	第 4 條					
		漁會法	第 4 條					
9	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款	—	—	—	—	—
	受託人因公益信託而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公益事業之用者，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之 1					
10	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13 款	81	84	72	79	78
11	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及外役監之承攬作業，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14 款	6	7	7	6	6
		外役監條例	第 24 條					
12	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15 款	968	950	1,029	1,008	996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13	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16 款	0	0	0	0	0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4	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免徵營業稅。 農民或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出售其農產品，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農業發展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19、20 及 21 款 第 11、24 條 第 46、47 條	14,921	15,640	15,868	15,476	15,661
15	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25 款	—	—	—	—	—
16	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察、通訊器材，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26 款	—	—	—	—	—
17	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29 款	—	—	—	—	—
18	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8 條第 1 項第 32 款	7,861	5,073	5,704	—	—
19	依本法設立之儲蓄互助社組織依法經營者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免徵營業稅。	儲蓄互助社法	第 8、9 條	—	—	—	—	—
20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	離島建設條例	第 10 條	16,278	16,476	17,264	16,673	16,804
21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	離島建設條例	第 10 條之 1	17	9	9	—	—
22	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得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 前項認可及減免稅捐辦法及標準，由文建會會同財政部定之。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30 條	419	279	180	292	250
2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銷售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辦理。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14 條	10,416	7,292	6,057	8,122	7,357
24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	國際金融業	第 22 條之	2	6	4	4	5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證券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銷售與中華民國境內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業務條例	7					
25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104/2/4 增訂)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22 條之 16	0.16	46	85	—	—
26	農田水利會之經費，以下列收入充之：一、會費收入。二、事業收入。… 前項各款收入免徵營業稅。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第 24 條	8	9	10	11	13
27	社會住宅營運期間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之租金收入，及依法收取之租屋服務費用，免徵營業稅。(106/1/11 修正)	住宅法	第 22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43	78	116
28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 三、前二款以外之銷售額稅率為 2%。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 11 條第 1 項	2,073	2,390	2,906	2,456	2,584
29	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勞動合作社之社員全數為視覺功能障礙，並依法經營者，其營業稅稅率為 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13 條 第 69 條之 1	—	—	—	—	—

- 說明：1. “—”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少於 10 萬元；“0”表示無適用案件。
2. 加值型營業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我國加值型營業稅以銷項稅額減除進項稅額為營業人之應納稅額，營業人專營或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營業人申報免稅銷售額者，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其加值型營業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免稅銷售額×5%—不得扣抵進項稅額。107 年度至 108 年度則以前 3 年移動平均(或成長率)推估。
3. 非加值型營業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我國非加值型營業稅一般稅率 5%，非加值型營業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免稅銷售額×5%，或銷售額×(5%—較低稅率)。
4. 囿於資料取得限制，項次 27(住宅法第 22 條)以主管機關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初估金額列示。

表 6-10 貨物稅及菸酒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一、貨物稅								
1	應稅貨物捐贈勞軍，免徵貨物稅。	貨物稅條例	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	38	66	44	49	53
2	應稅貨物經國防部核定直接供軍用之貨物，免徵貨物稅。	貨物稅條例	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因業務需要採購之貨物，經國防部核定直接供軍用者，準用軍用貨品貨物稅免稅辦法。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	第 41 條第 3 項	3	1	2	2	2
3	水泥：凡水泥及代水泥均屬之。 行政院得視實際情況在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應徵稅額 50% 以內，予以增減。	貨物稅條例	第 7 條第 3 項	15	2	18	17	17
	奉行政院核定卜特蘭高爐水泥貨物稅之從量稅額，自 89 年 1 月 1 日起，由每公噸 280 元調降為 196 元。	財政部 88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第 0880007327 號函						
4	飲料品合於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及純天然蔬菜汁免稅。	貨物稅條例	第 8 條第 2 項	711	765	759	745	756
5	平板玻璃：凡磨光或磨砂、有色或無色、有花或有隱紋、磋邊或未磋邊、捲邊或不捲邊之各種平板玻璃及玻璃條均屬之，從價徵收 10%。但導電玻璃及供生產模具用之強化玻璃免稅。	貨物稅條例	第 9 條	187	61	61	61	61
6	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於本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管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者，免徵貨物稅。	貨物稅條例	第 9 條之 1	不適用	不適用	4	19	19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7	油氣類之課稅項目。行政院得視實際情況，在第1項各款規定之應徵稅額50%以內予以增減。	貨物稅條例	第10條第3項	0	0	0	—	—
8	除濕機：凡用電力調節室內空氣濕度之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15%。但工廠使用之濕度調節器免稅。	貨物稅條例	第11條第1項第4款	22	27	37	48	64
9	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15%。但自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起5年內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汽車應徵之貨物稅。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2目	263	379	452	595	311
10	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稅。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第1項第3目	477	508	495	493	499
11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1項第1款及第2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第4項	638	650	814	924	1,104
12	於本條文104年1月22日修正生效日起5年內購買符合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免徵貨物稅。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第5項	21	99	157	250	397
13	自106年1月28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140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100/1/26增訂，106/1/18增訂但書規定)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之3第2項	54	156	439	544	648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4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5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1年之出廠6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6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5萬元。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之5第1項	不適用	5,648	7,385	7,385	7,385
	自105年1月8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2項規定。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之5第3項					
15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5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1年之出廠4年以上汽缸排氣量150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6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4,000元。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之5第2項	不適用	1,164	1,931	1,931	1,931
	自105年1月8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2項規定。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之5第3項					
16	自本條文生效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報廢88年6月30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並購買新大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5萬元。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之6	不適用	不適用	0	13	23
17	漁業動力用油，免徵貨物稅。	漁業法	第59條	2,584	2,552	2,366	2,501	2,473
18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建設條例	第10條之1第4項	—	—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9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建設條例	第 10 條之 1 第 5 項	0	0	0	0	0
二、菸酒稅								
1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建設條例	第 10 條之 1 第 4 項	156	155	292	292	292
2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建設條例	第 10 條之 1 第 5 項	5	4	4	5	4

說明：1. “—”表示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少於 10 萬元；“0”表示在各該年度內相關行政機關在其權限內並無核定減徵之情形或無申請件數。

2. 貨物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

(1)104 年度至 106 年度：(應稅商品數量×單位完稅價格×稅率)或(應稅商品數量×稅額)。

(2)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以前 3 年移動平均(或成長率)或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推估。

3. 菸酒稅稅式支出金額估算：

(1)104 年度至 106 年度：應稅商品數量×稅額。

(2)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以前 3 年移動平均(或成長率)推估。

4. 項次 17：106 年度由於申請補助期限未至，金額為推估值。